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9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6,900,101.2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9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2,227,54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,714,250.37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5.54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发行股份/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

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且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。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5,714,250.37	94,091,974.9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2,324,936.38	170,112,519.1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6,900,101.23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9,806,225.31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71,218,727.76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89,806,225.31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10.86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

注：公司于2024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

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